

##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对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冷敏娟、段咏欣

2021 年 3 月 12 日